

五小叶槭繁殖技术与野外救护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

项目编号：N5134222022000173

采购单位：木里藏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8
第七章 评审方法	2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8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木里藏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人）委托，拟对五小叶槭繁殖技术与野外救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34222022000173
- 2、采购项目名称：五小叶槭繁殖技术与野外救护
- 3、项目属性：服务
-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5、采购人：木里藏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 6、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60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本项目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2年12月23日到2022年12月29日**每天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1月0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昌市高枳乡团结安置小区-北门（旁二楼）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1月0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木里藏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木里藏族自治县乔瓦镇龙钦北街121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电 话：0834-660052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高枳乡团结安置小区-北门（旁二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4-344869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木里藏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五小叶槭繁殖技术与野外救护
4	项目编号	N5134222022000173
5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600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7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11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要 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鲜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p> <p>2.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标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3. 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
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成交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p>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3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p> <p>“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相关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5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4-3448697
16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4-3448697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黄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3448697</p> <p>地址：西昌市高枳乡团结安置小区-北门（旁二楼）</p> <p>成交单位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的相关</p>



		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成交单位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18	供应商询问、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p> <p>2、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p> <p>3、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34-3448697 地址：西昌市高枳乡团结安置小区-北门（旁二楼） 邮编：61500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4-6524368</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1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参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执行。</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磋商资格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加分政策。</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p>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 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优先采购。 无线局域网产品强制、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处于品目清单中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实行政府采购加分政策。 (三) 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强制、优先、促进、惩戒等政策，如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
22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299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24	关于本磋商文件说明（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木里藏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鸿哲明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鲜章”系指带有印泥原始加盖的公章，非复印、扫描、彩色打印的方式取得的印章（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许可使用的电子印章视同有效）。
- 2.4 本次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为法律法规引用，系指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串通投标行为处理。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评审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的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和书面报告，其他环节出现或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而在监督检查、质疑或投诉处理中发现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还可通过司法途径认定。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则执行本条，是否允许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



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的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



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以获取投标所需的信息和相关资料，供应商根据相关信息对此作出的推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2.3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备注：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制作，光盘内容与正本一致）**，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鲜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装在三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9.3 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递交报价表时请用事先准备好的密封袋密封，并在密封口签字盖章或摁手印后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同一供应商只能派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评审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未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代表不得参加开标环节，不得进入开标室及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区域，如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及要求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在开标室等待二次报价。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评审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七、成交事项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邮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事项

29.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9.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3.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商定履约保证金，并交纳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九、磋商纪律要求

3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一、其他

4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43.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政部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且本人签字）；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具有商业信誉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承诺函加盖公章，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书面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公章；②2022 年以来新成立公司可提供书面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函）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提供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注：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2. 复



印件加盖公章；3. 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的，原件备查。）。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1.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 在有效期内；3. 复印件加盖公章；4. 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

注：1. 供应商应结合第三章及本章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以上要求的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五小叶槭繁殖技术与野外救护

项目类别：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建立野外五小叶槭种植示范基地 40 亩、五小叶槭苗木繁育基地 2 亩

三、服务要求：

1、详细采购品目及相关参数：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规格
五小叶槭种植示范基地 40 亩				
1	基础设施建设	1	项	满足 40 亩示范基地的化粪池、蓄水池、排水渠、等基础设施建设
2	整地费	1320	穴	不低于 80*80*60cm
2	种植费	1320	株	基肥、栽植和定根水
3	管护	40	亩/月	六个月、苗木存活率不得低于 95%
4	品种引进	1320	株	▲植高不低于 1.5m，地径不低于 1.5cm
5	运输、人工搬运费、上下车费	1	项	起运及上下车要轻放、堆放要适当（要求单层运输）。运到的苗木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枝叶健壮，无脱水现象，泥团与苗木不脱落，营养土与根系

				不分离且根系发达，枝叶老熟。树木起运过程中，人、车、货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五小叶槭苗木繁育基地 2 亩				
6	基础设施建设	1	项	满足 2 亩苗木繁育基地的化粪池、蓄水池、排水渠、围栏等基础设施建设
7	人工采种	1	项	人工费、机械费等
8	整地费	2	亩	林地清理和整地
9	培育费、养护费	2	亩	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等

2.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生产便道的维修、栽植地整理、项目实施区内的协调与沟通、农户原有树木的移植与清理、进度管理措施、苗木运输措施、定植技术措施、管护措施、配置技术人员、配置相关设备、售后指导培训。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管护期限为 6 个月，验收合格后移交。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售后服务要求：

▲3.1 质量要求：①苗木一年存活率必须达 95%及以上，否则死一赔一，直至存活；②苗木植株生长健壮、分支点高度合理、叶片茂密；③苗木植株叶片无病虫害、叶面无虫斑斑点，植株种植土内无虫卵及其他地下害虫；④苗木植株下部不脱脚叶，无明显光杆现象；⑤苗木植株整体长势匀称，无明显偏冠、偏头现

象。⑥需 2 个分枝以上，苗木新鲜，根系完整，无病虫害。

3.2 运输要求：起运及上下车要轻放、堆放要适当（要求单层运输）。运到的苗木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枝叶健壮，无脱水现象，泥团与苗木不脱落，营养土与根系不分离且根系发达，枝叶老熟。树木起运过程中，人、车、货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3 服务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前组织货源，按照约定时间交货。

②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是满足采购需求的高质量苗木。

③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售后定期培训、包栽植、包管护六个月、包存活率 95%以上，以及质保期内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相关内容。

4、付款方式：货物到场，栽种、养护、培育经业主初步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管护期六个月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5、违约责任

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合同履行义务，保质按时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约定。

②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②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验收方法和标准

①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②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③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④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8.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苗木、运输、劳务、管理、差旅、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等；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或其他能保证公平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鲜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



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

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3.3。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经评审的有效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为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别=（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本项满分10分	（共同评审因素）
2	服务内容参数 18%	18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8分；带▲技术服务内容参数有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其他服务内容参数扣完为止有负偏离的，一项扣0.5分。 本项满分18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服务实施方案 46%	46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了①项目综合背景分析；②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措施；③供货保障方案；④栽植及管护措施方案；⑤技术方案；⑥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从六个方面阐述，内容完整且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切合实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符合此项目内容的扣7分，有一项内容阐述不明、不详细不合理、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部分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强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技术类评审因素）
4	应急处	18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方案中体现的根据投标	（技术类评



	理措施 18%		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评审。应急处理措施 包括：①突发事件处理；②人员安全事故处理；③自然灾害处理；应急处理措施完全涵盖以上内容、满足本项目服务要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方案不满足的扣 2 分，每缺一项不得分，直 至扣完为止。	审因素)
5	项目管 理人员 配置 8%	8 分	具有高级林业或草原技术专业职称的每人 8 分,具有中级林业或草原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 2 分,具有初级林业或草原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 1 分, 本项满分为 8 分。	(共同评审 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以上评分所需文件磋商过程提供加盖鲜章复印件即可，成交后成交单位须提供原件备查。

注：1、有效最低磋商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

2、作为评审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予以惩戒、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即每有 1 次失信行为的报价加成 10%，2 次报价加成 20%，以此类推），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2022-XXX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XXXX _____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



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劳务纠纷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___%，即：_____。合同期满后1年后无息退还，保证金使用范围：_____。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乙方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___%作为违约处罚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应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履行服务，违反任一要求均应支付项目总价的___%违约金，从每月物业费中扣除，连续违约___次的，甲方有权终止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内容及格式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部分条款在签订时可作调整，但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参加采购活动、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 XXX月 XXX日

提示：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时适用)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XXXX 地址：XXXX

姓名：XXXX， 性别：XXXX， 年龄：XXXX (周岁)， 职务：XXXX， 系 XXXX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XXX (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提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评审组可按相关规定扣分或作无效参加采购活动处理。

XXX(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参加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参加采购活动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____（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填写“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____（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____（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X (供应商名称) 参加 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XXXX)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相关规定, 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 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 建议使用大写数字, 如零、壹、贰、叁、肆等。); (仅限参加采购活动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 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 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 并记入诚信档案, 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 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 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五：依据磋商文件第三、四章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活动。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XX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XX份。

5、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天。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XXXX 邮编：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 XXX月 XXX日

二、实施方案（应包含人员配备、进度安排、资源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等内容）

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品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示：1、供应商（至少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享受此政策情况将公开宣布或公告，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因此，各供应商应当如实、诚信承诺和提供声明。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报价

1、报价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XX万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货款、包装、运输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税费、货到就位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合计（大写）：			

注：1、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磋商文件具体项目需求及经过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

3、本函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磋商小组磋商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4、分项单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的差额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现场单独提交，不装入响应文件，自行准备密封袋

